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浦迈,证券代码:688293)自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浦迈,证券代码:688293)自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并已与相关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莫锐强先生、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强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其所持有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本次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莫锐强先生、茂强投资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本次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莫锐强先生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其一致行动人茂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莫锐强先生不再担任茂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莫锐强与茂强投资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一致行动人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茂强投资与莫锐强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莫锐强先生在茂强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茂强投资是持股5%以上股东莫锐强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莫锐强	16,800,000	12.13%	/
莫锐伟	876,594	0.63%	莫锐伟与莫锐强系兄弟关系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000	1.63%	莫锐强在茂强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9,938,594	14.39%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莫锐强	16,800,000	12.13%	/
莫锐伟	876,594	0.63%	莫锐伟与莫锐强系兄弟关系
合计	17,676,594	12.76%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莫锐强先生不再担任茂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莫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茂强投资、莫锐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38,594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4.39%;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莫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莫锐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76,594股,持股比例为12.76%,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莫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茂强投资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供应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本协议实际采购量届时以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SEMCORP Manufacturing USA LLC(以下简称“美国恩捷”)与美国某知名汽车公司(以下称“本次合作客户”)签订《供应协议》。本次合作客户预计2026年至2030年向美国恩捷(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约9.73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与本次合作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客户是美国某知名汽车公司,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近三年公司与本次合作客户不存在类似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作客户预计2026年至2030年向美国恩捷(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约9.73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本协议自供货起始日起五年内持续有效,本协议将自动续期,每次续期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供货期限最后一日前至少六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锂电池隔离膜行业的龙头企业,在产品、产能规模、技术研发等方面均具有全球竞争力,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市场拓展力、综合实力和国际化水平,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本协议实际采购量届时以采购订单为准,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6-203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为日常经营性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本次合作客户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本协议实际采购量届时以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2年5月,公司下属子公司SEMCORP Hungary Kft.与法国Automotive Cells Company SE签订Purchasing Agreement,约定2024年至2030年SEMCORP Hungary Kft.向其供应约6.55亿欧元的锂电池隔离膜产品。详见公司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2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签订《2023年保供框架协议》,为确保中创新航2023年度对高端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的需求,中创新航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上海恩捷采购大部分的隔离膜产品,具体采购以订单为准。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保供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号)。该协议已正常履行完毕。

(3)2022年12月19日,上海恩捷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为保证国轩高科2023年度对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需求,上海恩捷向国轩高科交付不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3亿元的产品。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号)。该协议已正常履行完毕。

(4)2022年12月23日,上海恩捷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签订《货物供应保证框架协议》,为建立长期稳固的供应合作关系,上海恩捷2023年度按照协议约定向蜂巢能源供应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供应保证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号)。该协议已正常履行完毕。

(5)2023年2月12日,上海恩捷与宁德时代签订2023年度《保供协议》,上海恩捷向宁德时代集团(包含宁德时代及其关联公司)供应协议约定数量的锂电池湿法隔膜,具体以签发的订单为准。详见公司2023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保供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号)。该协议已正常履行完毕。

(6)2023年5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供应商提名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号),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确定成为PPES的锂电池隔膜供应商。根据规划,预测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8年拟向PPES供应不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5.90亿元的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签发的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7)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能锁定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8号),上海恩捷与全球某知名大型锂电池生产商签订《产能锁定协议》,为保障其海外项目正常生产,上海恩捷的匈牙利工厂2025-2033年向其供应不少于9.6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膜材料,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8)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供应商提名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号),上海恩捷已确认成为某全球电池公司的供应商。从2023年至2031年向某全球电池公司在欧洲、亚洲等生产基地的主流车型锂电池供应隔离膜产品,具体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9)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印度Exide Energy Solutions Limited定点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1号),上海恩捷收到印度电池制造商Exide Energy Solutions Limited的定点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将向其提供锂电池隔离膜产品,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销售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0)2024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亿纬锂能签订(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35号),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至2031年在东南亚、欧洲等市场向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采购电池隔膜不少于30亿平方米,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1)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国轩高科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8号),上海恩捷将作为国轩高科的主要隔膜供应商,2025年向其供应锂电池隔离膜产品,具体以国轩高科的采购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2)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1号),SEMCORP Hungary Kft.与Ultium Cells LLC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就采购锂电池隔离膜事宜签署了材料供应合同,Ultium Cells LLC 2025年向SEMCORP Hungary Kft.采购不超过6,625万美元的锂电池隔离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3)2025年1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上海恩捷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卫蓝新能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北京卫蓝新能源2025年至2030年向上海恩捷及其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预计下达半固态及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隔膜订单总计不少于3亿平方米,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订单总计不少于100吨,具体以实际的采购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4)2025年1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号),LG Energy Solution, Ltd.预计2025年至2027年在全球市场向上海恩捷(含其控制的关联公司)采购约35.5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于2025年3月12日购回公司股份304,900股,上述购回事项系按照其与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的承诺进行的,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8号)。除上述变动外,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其他变动。截至目前,公司也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于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现场推举张纯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提议选举董事张纯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提议选举董事由鑫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已经顺利完成,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胡涛先生(主任委员)、赵诚先生、张纯银先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换届已经顺利完成,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稳定,现提议聘任由鑫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小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道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贺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换届已顺利完成,为了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现提议聘任谢志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志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换届已顺利完成,为强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现提议聘任陈芬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1、董事长张纯银先生简历

张纯银先生,1984年生,中国籍,长沙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2007年至2015年就职于福建水利厅建设管理总站,历任质量监督员、水利稽查特派员助理、稽查专家;2015年至2016任福建省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1年任福建警声市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2024年任山西大地交口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福建赢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纯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

2、副董事长、总经理由鑫堂先生简历

由鑫堂先生,山东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曾任奇点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中环球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大唐瑞昕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由鑫堂持有公司30,50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

3、副总经理何小毛先生简历

何小毛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任职于TCL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2009年至今历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视讯产品线研发总监、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监、智能硬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全球端到端事业部副总经理、国内终端事业部总经理、家庭网络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何小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4、董事会秘书刘道榆先生简历

刘道榆先生,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财务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投融资高级经理、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5月2020年12月,先后担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道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投资者联系方式:

姓名:刘道榆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902-904

电话:18025499135

邮箱:liudaoyu@coship.com

5、财务总监孙贺女士简历

孙贺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华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流程内控高级工程师、财务经理、项目经理;2020年10月2021年8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202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孙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24年8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6、证券事务代表谢志胜先生简历

谢志胜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2021年8月任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拟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谢志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情形。

投资者联系方式:

姓名:谢志胜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902-904

电话:18028758205

邮箱:xiezhisheng@coship.com

7、审计部负责人陈芬兰女士简历

陈芬兰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审计专业,中级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6年10月-2004年9月,先后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会计主管;2005年3月-2008年3月,任朝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办审计稽核专员;2008年3月-2009年3月,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师;2009年3-2010年9月,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项目经理;2010年11月至2021年2月,先后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审计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21年4月2021年12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芬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宜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号:2025-017)。

公司董事王毅清先生为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号:2025-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内容;

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31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202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内容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及更新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4、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自原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中介 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相关各方 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主动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择机再次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事项,是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推进过程中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 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6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及相应反担保:

1、由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健嘉康复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健源就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业务所涉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24.59万元;上海健源将抵押其部分自有设施设备为前述健嘉医疗之担保提供反担保。

2、由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为其控股子公司(1)杭州中兴医院、(2)汕头健嘉分别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人民币550万元;杭州中兴医院将抵押其自有设施设备以及质押应收账款、保证金作为前述健嘉医疗为其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汕头健嘉的另一方股东欧瑞康复将按所持权益比例质押其持有的汕头健嘉49%股权作为前述健嘉医疗之担保提供反担保。

3、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砺定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其股东宁波砺星、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8.9969%、3.4878%的合伙份额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由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为其控股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渣打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4月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上海健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24.59万元,为杭州中兴医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为汕头健嘉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62.30万元,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203,295万元,为长沙复星诊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891,098万元。

●截至2025年4月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4月3日,本次被担保方中的上海健源、杭州中兴医院、汕头健嘉、长沙复星诊断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健源与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上海健源以部分自有设施设备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所涉租赁期为24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24.59万元。2025年4月2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系上海健源之间接控股股东)、健嘉康复(系上海健源之直接控股股东)与海通恒信签订《保证合同一》,由健嘉医疗、